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6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信助

被　　告　幼幼小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宋慧明

被　　告　王書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幼幼小站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50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